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1—02 号

关于购得扬州市维扬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 年 1 月 28 日 16 时，本公司通过现场竞价，购得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 67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成交单价为人民币 9015 元/M²（人民币大写：玖千零壹拾伍元/M²），并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（下称“《确认书》”）。现将土地基本情况和相关规划指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出让方：扬州市国土资源局；
- 二、土地位置：扬州市维扬区邗沟路北侧、友谊路东侧；
- 三、用地面积：67872 平方米；
- 四、土地用途：商住；
- 五、主要规划指标：容积率 ≤ 1.4 ，建筑密度 $\leq 26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
- 六、土地使用年限：70 年；
- 七、取得方式：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。

根据《确认书》的约定，公司需于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足成交总价额 60% 出让金，在交地前付清成交总价款，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本公司将尽快办妥土地交接等手续、完善开发前期准备工作。

情况说明：根据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”，以及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“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”（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及 2010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），公司经营班子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决定报名参加本次地块的竞买并最终成功竞得，本次土地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授权范围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